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七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百隆东方、公司	指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回购	指	公司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的事宜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本所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事实、行为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份回购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4、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有关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份回购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202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对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目的及用途、方式、价格区间、种类、数量及比例、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实施期限、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决议有效期等涉及本次股份回购的重要事项分项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召开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由公司全体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系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5.4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7,500万元（含），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2,777.78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司本次预计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4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577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新股，并于2012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百隆东方”，股票代码“60133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以及《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官方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信息公示平台以及公司所在地税务、市场监管、环境保护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总资产为 1,431,459.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97,362.17 万元，流动资产为 661,746.49 万元。按照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上限 15,000 万元计算，本次股份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1.05%、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1.88%、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27%。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以及《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成后，若按回购数量 2,777.78 万股测算，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并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维持上市条件要求的股权分布直至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以及《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1、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3、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回购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且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何晶晶

负责人：颜华荣

黄忠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Jingjing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Zhonglan in black ink.